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實施要點

108年1月4日 107學年度第二次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系所品質保證作業準則」為確保學程發展、教師與教學及學生與學習之品質保證等，特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配合本校所委託合格機構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學程品保機制作業。辦理歷程分為前置規劃準備、組織、執行撰寫並提交書面自我評鑑報告與配合實地訪視等相關事宜，務求認可結果「通過—效期6年」。
- 三、本學程應成立「品質保證前置作業小組」及「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品質保證前置作業小組」成員由本學程專任教師組成，本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前置作業規劃準備、組織、撰寫書面自我評鑑報告等事宜。「品質保證指導委員會」成員三至五人為原則，由教育學院院長擔任總召集人，由本學程委員會議遴選校內非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委員至少一名及校外委員至少一名，負責自我評鑑與實地訪視等事宜。本學程品質保證事宜，由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委員召開性別教育研究所暨性別教育博士學位學程品質保證會議決議之。
- 五、書面自我評鑑報告
 - (一)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資料準備等，依據本校委託合格機構相關規定。
 - (二)品保項目之內容包含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教師與教學暨學生與學習等層面。
 - (三)本學程初步完成書面自我評鑑報告後，先送請學院進行初審以求精進。本學程並得視需要，洽請本校相關單位進行複審。依時程完成書面自我評鑑報告後，提交教務處彙送。
- 六、實地訪視
 - (一)依本校委託合格機構規劃，配合一天之實地訪視行程及提供座（晤）談人員名單。
 - (二)本學程於實地訪視現場準備簡報、相關文件等，以佐證自我評鑑報告內容及各項執行成效。
- 七、本學程對於申復、認可結果暨申訴等程序，依本校系所品質保證作業準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學程品質保證所需之經費，編列於年度預算與支應，在本學程無獨立行政人力前，由性別教育研究所代為協助辦理品質保證事宜。
- 九、本實施要點經本學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